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家威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600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士簡字第1461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判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謂：被告潘家威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8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前，因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盧文欽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在車內駕駛座朝車窗外比中指之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盧文欽告訴被告潘家威公然侮辱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庭呈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
03 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黃壹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